

北新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 公告



公告日期:112年3月27日

主旨：重申代寄病人個人物品及資料郵資由家屬自行負擔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代寄病人個人物品及資料至家屬指定地址時，郵資應由其家屬自行負擔或自病人零用金扣除。
- 二、應自行負擔郵資的代寄物品如下：
 - (一)病人或家屬證件：如身份證、健保卡、重大傷病卡。
 - (二)病人繳費收據。
 - (三)診斷書、病歷摘要、病歷複製本。
 - (四)不適合食用或過量的食物。
 - (五)病人其他個人物品。
- 三、如家屬不同意自負郵資，請自行到本院領取，不便之處，尚祈見諒。